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上汽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对上汽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上汽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25 年 12 月末上汽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80 亿元，为本公司 100%持股全资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8H23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268960

法定代表人：贾健旭

职工人数：2025 年 12 月末在册 434 人

注册地址及邮政编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
三层 317 室 200131

业务范围：上汽财务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可以经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下列本外币业务：

-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 （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5)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6) 从事同业拆借；
- (7)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 (8) 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 (9)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10) 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80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治理结构

上汽财务公司股东、董事会履行各自职责：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任命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定；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对前款所列事项涉及金融监管机构审批的，须在其批准后方可进行。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董事五人，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进行任命和罢免；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制定贯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策部署和落实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除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决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人员组成；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股东授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董事会下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协助董事会对专项事项进行审核、监督、建议，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组成，由董事会决定并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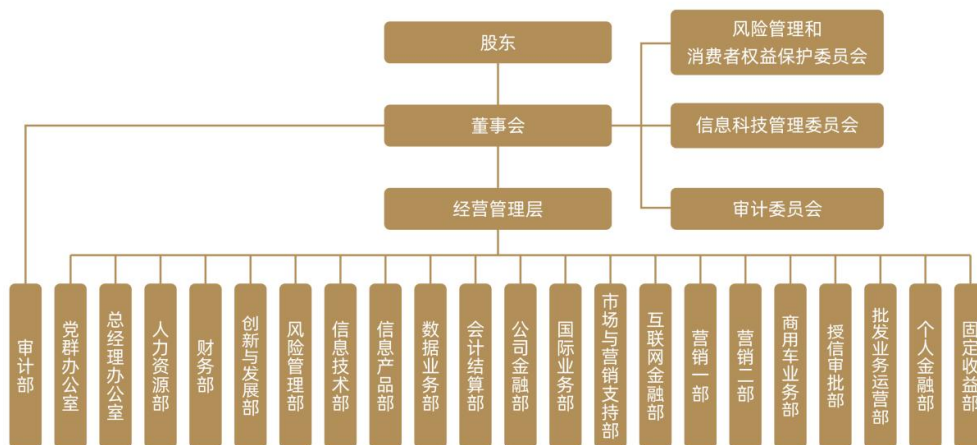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和重大风险管理政策调整优化，督促管理层持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控体系和消保体系等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审计委员会承担原公司监事会相关职责，主要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股东决定草案；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时，向股东负责，报告有关情况。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负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和报告，审议审计工作规划、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和审计发现的问题等审计相关事项，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审查信息科技战略及规划，督促完善信息科技治理，审议数据安全整体规划等信息科技相关事项。

上汽财务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二）风险控制体系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体系，具体包括：完善的授权体系、完善的制度体系、合理科学的部门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及专门委员会制度等。

(1)完善的授权体系。每年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授予各项业务的审批权限，总经理在权限范围内，是公司各项业务的最高审批人，总经理可根据公司各类业务实际情况在权限范围内进行转授权。董事会授权原则上每年设定一次，遇特殊情况可临时申请调整。

(2)完善的制度体系。公司开展各项业务，严格遵循先有制度后进行操作的原则，并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部门设置的调整及时修改管理办法和内控手册。通过制度建设，使公司各项业务运作有了基本准则。制定全面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内控手册并严格执行，是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有序开展和有效防范风险的根本保证。

(3)合理科学的部门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公司各项业务涉及的部门和岗位设置采取前中后台分离、交易操作和复核审查分离、项目运作与资金管理分离的原则。具体包括前台业务部门（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营销一部/二部、商用车业务部、固定收益部等）负责项目操作，中后台（批发业务运营部、个人金融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负责业务过程监控、资金和账户管理、独立实施审计。前中后台分离模式实现了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制约。各部门按业务需要和操作流程设置岗位，并经相关部门研讨和试运行后，

制定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从而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4)专门委员会制度。公司同时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制度。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分别负责审议资产负债的合理配置、信贷和投资方案以及风险控制办法等。

(5)定期/不定期风险排查。公司组织各部门每季度开展案件防控及合规风险排查工作，并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最新精神、风险控制要求等组织相关专项排查。各部门在排查过程中，一方面对制度、流程的科学性、完整性、严密性和有效性开展了检查评估，另一方面通过对业务、专项要求等方面的排查，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案件防控和风险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的风险意识，提高案件防控能力。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21,723.32
负债总额	18,481,884.49
净资产	6,939,838.82
资产负债率	72.70%
	最近一年年度（2025年）
营业收入（注）	750,342.23

注：为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示的营业收入。

(二) 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1、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了公司《单位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大额支付系统电票线上清算业务操作管理办法》《资金流动性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实施细则》《内控手册-结算业务篇》等业务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通过持续资产负债管理，积极落实稳健的流动性管理

方针，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上汽财务公司定期组织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各项负债资金来源稳定性以及各项资产配置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等进行审议，同时对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持续性跟踪，并做好流动性应急预案，对可能突发的资金缺口，通过同业拆借、正回购等多种途径予以解决。

上汽财务公司秉承“流动性风险为最主要的风险之一”的原则，在资产配置方面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留足日常结算备付资金，将资金优先用于贷款业务发展，如有富余资金主要配置于高流动性、可随时变现的资产，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获取确定性收益。

目前，上汽财务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

2、信贷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中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为有效防范信贷风险，明确岗位职责，提高信贷业务审批效率和质量，公司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作为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对本公司贷款等授信业务发挥集体审议、集体决策的作用。贷款审查委员会通过集体审议和集体决策与信贷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向公司总经理或有权审批人提供审查意见。

上汽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包括《授权管理制度》《贷款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等，对不同的信贷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贴现、承兑汇票、经销商买方信贷、汽车消费信贷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同时密切跟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不断完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

目前，上汽财务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3、投资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投资业务集中于固定收益业务领域，在确保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向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单等品种。公司设

立了投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投资业务的投资规模、持仓比例、各类资产分布比例及风险承受水平，及其他投资业务的重大事项。公司投资业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控制度体系，包括《投资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办法》《同业交易对手及限额管理实施细则》《内控手册-投资业务篇》等。

上汽财务公司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规范操作流程，平衡流动性、盈利性、低风险的三重目标。

4、信息科技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领导小组、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部、信息风险管理岗以及审计部共同构成。公司参考国际标准以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自主开发系统生命周期管理办法》《信息科技运维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信息科技管理的各项操作流程，并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修订。公司目前已建设2个数据中心（互为灾备），信息技术部制定了业务系统应急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演练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更新计划。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30.53%	≥10.5%
流动性比例	264.29%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23.72%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1.93%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85.73%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45.30%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2.23%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5.96%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4%	≤20%

四、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

—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定期查验上汽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定期审阅上汽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对上汽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风险评估。

五、风险评估意见

根据对上汽财务公司基本情况、法人治理架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过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评估，上汽财务公司具备《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证照，自成立以来，上汽财务公司坚持审慎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同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业务展业、风险管理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制度体系，并在展业过程中予以严格有效落实。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在资金、信贷、审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上汽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金较为充裕，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内控机制健全，资本充足率和贷款拨备率等指标水平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